

兰州化物所应对新型肺炎疫情工作

简 报

(第 1 期)

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20 年 1 月 28 日

编者按：为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信息沟通交流，让广大职工群众了解研究所有关工作的进展，增强应对疫情的信心和勇气，由研究所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编辑和不定期发布《简报》。欢迎广大职工群众提出好的意见建议。

★印发《关于加强春节及休假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疫情防控提醒。按照《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春运期间武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通知》要求，所党委、所班子于 1 月 23 日指导印发了《关于加强春节及休假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提醒全所职工、研究生、博士后、离退休人员和临聘人员要采取防护措施，不要去国家明确提醒的存在疫情安全风险的地区，尽量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做好人心稳定和关怀关心工作。

★对人员外出流动情况进行登记。1 月 23 日开始，要求全所各类人员，凡 1 月 8 日后到过湖北武汉等疫情发生地的人员通过“肺炎防控登记”小程序填写外出信息，了解和掌握各类人员外出和流动情况。

★加强肺炎疫情防控宣传。制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常识以及防控建议宣传材料并通过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宣传普及。制作了肺炎防治宣传手册电子版，在全所范围进行广泛宣传。

★召开专题会议，成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制定发布工作方案，研究部署应对疫情工作。研究所于1月26日通过微信群方式召开所务会、党委会，讨论制定了《兰州化物所应对疫情工作方案》，成立了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疫情工作的统一指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明确了相关部门应对疫情工作责任，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程序，对协调宣传、安全保卫、人员管控、条件保障、值班安全提出具体要求。研究部署应对疫情工作。决定设立应对疫情专项经费（30-50万元），用于购买必要的防护用品、疫情期间上班值班人员特殊补贴等应对疫情相关支出。研究所相关管理部门对去过疫区人员分别负责到人跟踪及时掌握动态信息，加强科普宣传，稳定情绪。要求和动员课题组长和处长关注到兰州研究所每一个职工和研究生同学。

★发布抗击新型肺炎疫情告全所党员干部群众书，对各级领导干部和党员干部群众提出动员和要求。1月26日，所党委、所班子指导党政办公室起草并以所党委名义发布了《兰州化物所党委抗击新型肺炎疫情告全所党员干部书》，对全所党支部（总支）、各部门、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1月27日发布《通知》，对全所职工、研究生、博士后、离退休人员、临聘人员做好防控工作提出进一步明确要求。

★购置防护用品，加强科研办公区环境卫生管理。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防护要求，购置一定数量的口罩、额温枪、体温计、护目镜、洗手液、消毒液等防控用品。加强科研办公区环境卫生管理，定期开展科研园区及楼内消毒工作。研究所内部卫生管理定期开展科研园区消毒，和消毒工作。督促指导物业公司做好家属区防控工作。加强巡查、维护，确保水电等供应保障。

★严格执行出入科研楼管理制度。自1月27日开始，对因工作需要进入科研楼的所有人员进行登记、管理；实行24小时值班制，做好值班记录，对身体异常情况人员进行排查和控制，禁止进入科研、办公等公共场所。

★严格控制集体活动和人员出差。所内停止组织大型的集会、会议活动，一般不安排各类人员出差。

发送：所领导、各实验室（中心）、管理与支撑部门、分支机构

签发：张长春

编辑：段立斌 张慧玲

兰州化物所党政办公室

E-mail: office@licp.cas.cn

联系电话：13919362832 13919967843